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4〕22号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号）和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2024年11月19日收到的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厦金罚决字〔2024〕13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厦门市分公司因跨区域经营保险业务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；因人为拆分赔案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对厦门市分公司作出警告，并处四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。厦门市分公司将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，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2日